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巡堂小組成員            (一)由處室主管擔任為原則(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實習、圖書館、輔導)，連同秘書、生輔組長及教學組長等組成巡堂小組。</p>	<p>二、巡堂小組成員            (一)由處室主管擔任為原則(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實習、圖書館、輔導)，連同秘書、主任教官及教學組長等組成巡堂小組。</p>	<p>本校已無主任教官，故將主任教官修正為生輔組長</p>

提案一附件

**「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巡堂實施要點」  
 條文修正對照表**